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代理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代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公司代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宋正先生为公司代理总经理，陈汉为先生、陈玉明先生、庄越女士、傅航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驰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沈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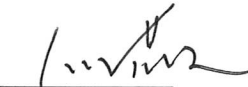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永康 

倪薇 

赵向雷 

2023年12月7日